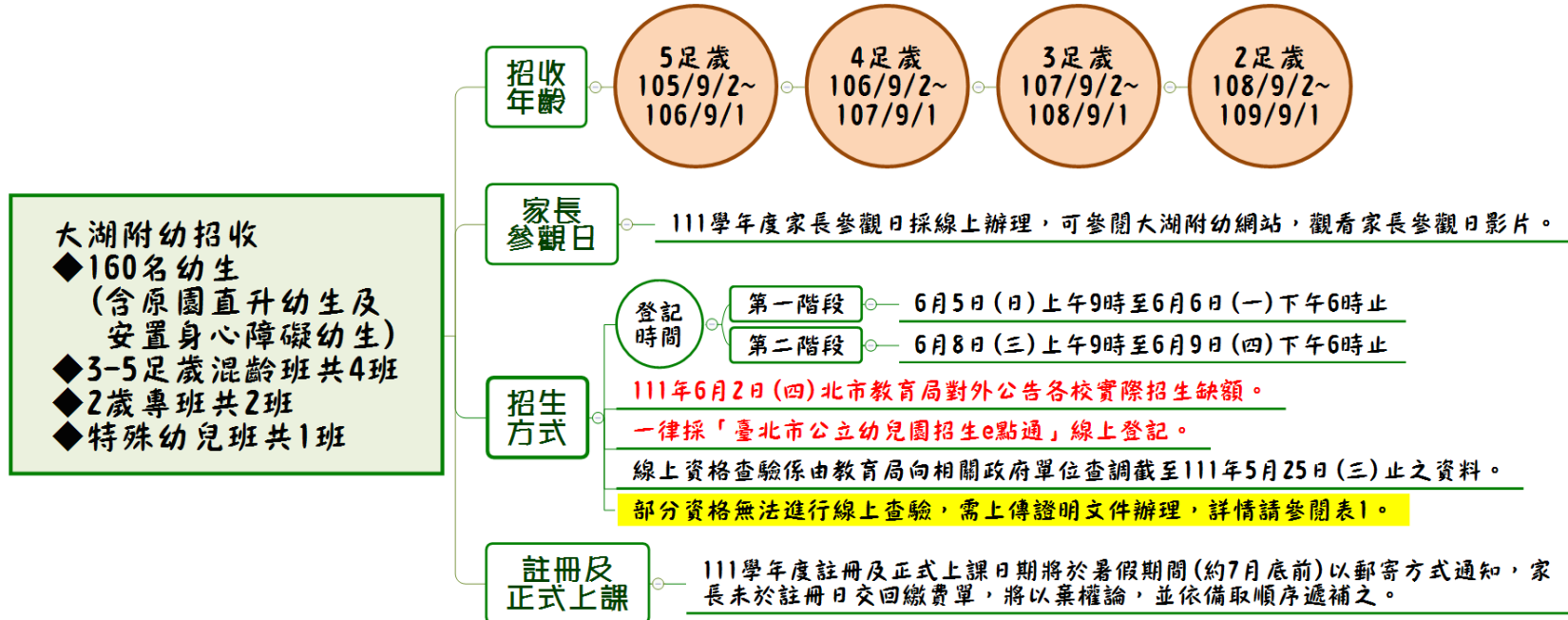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111.5

※詳細招生公告、證明文件樣本，請至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」或至「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下載※



招生 e 點通 QR Code

可查看登記情形及抽籤結果喔!!



大湖附幼資訊

☺ **聯絡電話：**
02-2791-5870*71

☺ **地址：**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 170 號

表 1 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、證明文件

第一階段			
日期	招生年齡	學區限制	錄取順序、相關證明文件上傳
登記 6/5(日)9:00-6/6(一)18:00 抽籤 6/7(二) 14:00-14:30	3-5歲班	○ 大湖里、秀湖里、清白里 15~22 鄰、內溝里 10 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5、4、3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○ 錄取順序及證明文件，詳見表2 2 本校及附幼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5、4、3足歲子女 ○ 本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1年8月1日須在職) 3 5歲優先錄取幼兒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-1 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之5足歲幼兒 ○ 戶口名簿正本(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) 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之5足歲幼兒 ○ *戶口名簿正本 *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(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) 3-2 家有兄弟就讀本校1、2年級之5足歲幼兒 ○ *戶口名簿正本 *111學年度本校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就讀2年級者免附) *切結書 4 5足歲一般幼兒 ○ 戶口名簿正本(資料原則上由系統查驗，免上傳)
報到 6/7(二) 14:30-17:00	2歲專班	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○ 錄取順序及證明文件，詳見表2 2 本校及附幼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2足歲子女 ○ 本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1年8月1日須在職)

第二階段			
日期	招生年齡	學區限制	錄取順序、相關證明文件上傳
登記 6/8(三)9:00- 6/9(四)18:00	3-5 歲班 ✓5、4、3 足歲幼兒	×	① 第一階段未錄取之3-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— 錄取順序及證明文件，詳見表2 ② 5足歲一般幼兒 — 戶口名簿正本(資料原則上由系統查驗，免上傳) ③ 4歲優先錄取幼兒 — 3-1 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之4足歲幼兒 — *戶口名簿正本 *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(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) 3-2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附幼或1、2年級之4足歲幼兒 — *戶口名簿正本 *111學年度本校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就讀2年級者免附) *切結書 ④ 4足歲一般幼兒 — 戶口名簿正本(資料原則上由系統查驗，免上傳) ⑤ 3歲優先錄取幼兒 — 5-1 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之3足歲幼兒 — *戶口名簿正本 *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(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) 5-2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附幼或1、2年級之3足歲幼兒 — *戶口名簿正本 *111學年度本校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就讀2年級者免附) *切結書 ⑥ 3足歲一般幼兒 — 戶口名簿正本(資料原則上由系統查驗，免上傳)
抽籤 6/10(五) 14:00-14:30			
報到 6/10(五) 14:30-17:00	2歲 專班 ✓2足歲 幼兒	×	① 第一階段未錄取之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— 錄取順序及證明文件，詳見表2 ② 2歲優先錄取幼兒 — 2-1 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之2足歲幼兒 — *戶口名簿正本 *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(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) 2-2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附幼或1、2年級之2足歲幼兒 — *戶口名簿正本 *111學年度本校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就讀2年級者免附) *切結書 ③ 2足歲一般幼兒 — 戶口名簿正本(資料原則上由系統查驗，免上傳)

表2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順位、證明文件準備一覽表(資料原則上由系統查驗，免上傳)

①	低收入戶子女、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 原住民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*戶口名簿正本 *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(中低收入)入戶相關證明 *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 *戶口名簿正本 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*戶口名簿正本 *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②	經縣市政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*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③	危機家庭幼兒	*戶口名簿正本 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④	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*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姐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110學年度本校附幼畢業生」

※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臺北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。

- 每位幼兒限登記1園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備取登記亦只限登記1園。
- 符合法定需要協助資格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須於第一階段期間登記，逾時視同放棄優先資格。
-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附幼及本校1、2年級，其兄姊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」及「111學年度就讀本校1、2年級」。
- 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以「一籤」之雙胞胎或多胞胎抽中時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該備取優先序位不因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而調整其優先序位。
- 備取名冊有限日至111年9月30日(五)止，後續由本校再行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。
- 登記及報到地點：正取生應於下午5時前完成網路線上報到(正取生過下午5時未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園方會依據備取名單連絡備取生。)